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世大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 WORLD COMPANY HOLDINGS LTD

世大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3)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有關收購鳳山縣黔興礦業有限責任公司
餘下49%權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3頁。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頁。獨立財務顧問寶橋融資有限公司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至28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建議。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34-37號華懋大廈18樓1803-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7至38頁。本通函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均務請細閱通告內容，並盡早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本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wchl.com>內。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創 業 板 之 特 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5
附錄 – 一般資料.....	2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	指	買方根據收購協議向賣方收購銷售權益
「收購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之協議，據此及受其條款及條件所規限，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之49%，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800,000元(約相當於3,180,000港元)，而收購協議訂約各方同意於完成時豁免溢利保證及轉讓股東貸款
「該公告」	指	本公司就收購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之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於香港及中國之持牌銀行在一般辦公時間內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世大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03)，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收購協議完成買賣銷售權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34-37號華懋大廈18樓1803-04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收購協議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Gold City」	指	Gold City Assets Holdings Lt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Gold City由吳美琦女士實益擁有51%權益及由楊程女士間接擁有49%權益，且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4.74%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倩雯女士、鍾瑄因先生及陳應昌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寶橋」	指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賣方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釋 義

「鐵礦」	指	位於中國廣西省之隴打坪鐵礦，一般開採面積約為15.1944平方公里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
「溢利保證」	指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目標公司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編製之經審核除稅後純利須至少為每年人民幣10,000,000元(約相當於11,360,000港元)之保證
「買方」	指	中信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及存續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權益」	指	目前由賣方持有於目標公司之49%股本權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或完成日期前任何時間欠負責方或所產生之所有責任、負債及債務，預期有關金額將不少於人民幣4,000,000元(約相當於4,544,000港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目標公司」或「鳳山」	指	鳳山縣黔興礦業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正式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
「賣方」	指	王富家先生，目標公司之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目標公司49%股本權益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內以人民幣列值之金額均已按人民幣1元兌1.136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作說明用途。上述換算並不構成有關金額已經、應當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之聲明。



GREAT WORLD COMPANY HOLDINGS LTD

世大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3)

執行董事：

吳美琦女士(主席)

王啟達先生

唐宏順先生

曾潔萍女士

非執行董事：

龐誠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倩雯女士

鍾瑄因先生

陳應昌先生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P.O. Box 309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34至37號

華懋大廈

18樓1803-04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有關收購鳳山縣黔興礦業有限責任公司
餘下49%權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之公告，當中宣佈買方向賣方收購於目標公司之51%股本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董事會宣佈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向賣方收購銷售權益，相當於目標公司餘下

董事會函件

49%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800,000元(約相當於3,180,000港元)，而收購協議訂約各方同意於完成時豁免溢利保證及轉讓股東貸款。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收購之進一步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

訂約各方 (i) 賣方，為目標公司董事及中國一名商人

(ii) 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將予收購之資產

銷售權益，即目前由賣方持有於目標公司之49%股本權益。

按目標公司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1,180,000元(約相當於1,340,000港元)。此外，按目標公司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緊接收購協議日期前兩個財政年度，目標公司股東應佔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及後之虧損淨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及 後之虧損淨額	人民幣909,800元 (約相當於 1,034,000港元)	人民幣1,651,149元 (約相當於 1,876,000港元)
負債淨額	人民幣334,000元 (約相當於 379,000港元)	人民幣1,180,000元 (約相當於 1,34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代價

(1) 現金代價

銷售權益之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800,000元(約相當於3,180,000港元)，將由買方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人民幣800,000元(約相當於910,000港元)將由買方於取得中國商務部相關批文當日起計15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向賣方支付；及
- (ii) 人民幣2,000,000元(約相當於2,270,000港元)將由買方於其向中國有關當局登記為目標公司之100%股東當日起計1個月內以現金向賣方支付。

(2) 豁免溢利保證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將王先生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溢利保證延遲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有關上述事宜之決議案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正式批准及通過。

根據有關溢利保證，倘目標公司未能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達致所保證純利，賣方須於發出相關經審核財務報表後30日內以現金支付保證純利與實際業績之差額。預期目標公司將無法達致保證之純利，而收購協議其中一項條款為賣方於此溢利保證項下之責任將於買方完成向中國有關當局登記為目標公司之100%股東後終止。基於收購協議之精神，本公司無意於收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有關登記手續止之期間向賣方追究。

(3) 轉讓目標公司所欠貸款

按目標公司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顯示，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目標公司欠負賣方之總金額約為人民幣4,245,000元(約相當於4,822,320港元)。

董事會函件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將於完成時向買方轉讓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或完成日期前任何時間欠負賣方或所產生之所有責任、負債及債務，預期有關金額將不少於人民幣4,000,000元(約相當於4,544,000港元)。

代價乃於考慮(其中包括)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以市場法經參考可資比較交易，對鳳山股本權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估值約人民幣19,000,000元(約相當於21,580,000港元)、目標公司之業務前景、目標公司日後可能向本集團貢獻之盈利、上述鐵礦特點、賣方自目標公司註冊成立以來產生之營運開支、賣方獲解除於溢利保證項下之責任及股東貸款金額後，經收購協議各訂約方公平磋商達致。

董事謹此知會股東，鳳山之價值僅為與賣方就收購進行磋商之其中一項考慮因素。收購之代價並非僅以鳳山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估值為基準，且有關金額並非釐定及磋商收購代價之重要一環。收購協議訂約方較為側重於鳳山現時之財務及營運狀況，以及於磋商期內轉讓股東貸款及豁免溢利保證。由於自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購入其51%股本權益以來，廠房之建設受天雨及收購土地進展緩慢而延誤，故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錄得任何營業額，亦無進行任何重大業務。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190,000元(約相當於9,300,000港元)及人民幣9,370,000元(約相當於10,64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鳳山並無銷售鐵礦石，故目標公司並無為本集團產生任何收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鳳山為本集團產生約179,000港元之收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鳳山加工廠仍處於籌劃及興建階段。本公司將於市況好轉時盡最大努力開採鐵礦。

董事認為，代價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收購須遵守相關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刊發該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收購協議其中一項條款為買方須盡全力促使刊發該公告及本公司於收購協議日期起計180日內(或賣方與買方將協定之較後日期)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否則，賣方可向任何其他人士出售銷售權益。

董事會函件

倘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收購協議將予終止，而概無訂約方須就此向對方履行任何義務及責任。倘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取得相關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惟並未於此後90日內取得相關中國批文，買方將有權終止收購協議。

倘買方因賣方違反收購協議而未能收購銷售權益，賣方須於違反當日起計10日內歸還買方所付款項及雙倍賠償買方蒙受之所有損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刊發該公告，而賣方已確認，倘收購獲獨立股東批准，彼將盡最大努力取得相關中國批文。

賣方之責任及承諾

賣方已承諾(其中包括)：

- (i) 確保取得所有相關中國監管當局批文；
- (ii) 協助買方取得相關監管當局之批文及完成有關步驟，以使轉讓銷售權益生效；及
- (iii) 管理其負債及業務，以確保目標公司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

賣方亦保證，概無有關銷售權益或目標公司資產之尚未了結訴訟或申索。

完成

收購將於買方登記為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之擁有人，而所有未付代價經已付清及溢利保證獲豁免當日完成。

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之主要交易通函所披露，賣方已簽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五日之承諾，據此，賣方同意，倘於一年內(即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前)仍未接獲目標公司就若干尚未償還之其他應收款項所作出之還款，則將會透過扣除賣方之股東貸款償付最多達人民幣3,270,000元(約相當於3,710,000港元)之有關款項。截至收購協議日期，目標公司之有關尚未償還之其他應收款項仍未償付。鑒於在收購協議項下將向賣方轉讓目標公司所結欠或產生之責任、負債及債務，賣方以往承諾促成收回目標公司應收賬目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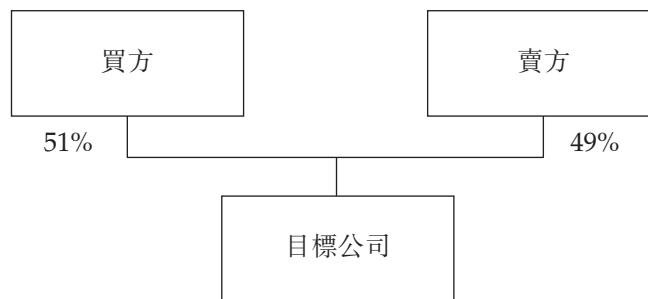
董事會函件

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失效，而賣方應付目標公司之有關賠償將計算在向買方轉讓之債項金額內，即轉讓予買方之股東貸款金額已計及於收購協議日期減少上述金額人民幣3,270,000元(約相當於3,710,000港元，即賣方所作承諾項下尚未償還之應收賬目)。於完成時，賣方將向買方轉讓股東貸款。

目標公司之股權結構

目標公司於完成前後之股權結構如下：

(a) 完成前



(b) 完成後



有關目標公司及鐵礦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成立，根據中國法律存續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250,000元(約相當於5,960,000港元)，當中約人民幣2,054,000元(約相當於2,333,000港元)已悉數繳足。賣方最初就鳳山支付之成本為人民幣1,250,000元(約相當於1,42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鐵礦內進行勘探、開採及處理鐵礦石。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鳳山並無銷售鐵礦石，故目標公司並無為本集團產生任何收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鳳山為本集團產生約179,000港元之收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鳳山加工廠仍處於籌劃及興建階段。本公司將於市況好轉時盡最大努力開採鐵礦。

目標公司根據中國採礦許可證擁有開採面積約達15.1944平方公里之鐵礦，自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止為期十年。鐵礦由一座小型鐵礦山構成，預料開採初期將採用露天開礦模式開採鐵礦石，預計年產量約為255,000噸。鐵礦鄰近鳳山縣及多條公路，為鐵礦之運輸安排帶來便利。

進行收購之原因及益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組裝、分銷及集成電訊產品。本集團不斷物色不同投資商機，預期可為日後帶來增長及提升股東價值。於二零零九年一月，本集團完成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1%，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為鐵礦。

董事認為，收購為本集團進一步專注參與採礦業及擴大本集團收入來源，並提升其財務表現之跟進部署，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就溢利保證之豁免而言，董事認為，目標公司純利之差額乃由本公司及賣方無法控制之不可預見因素(包括惡劣天氣及因二零零九年的有關配額已用盡而延誤領取收購土地以興建工廠所需的政府批文)所致。倘根據溢利保證向賣方索償成功可對本公司之短期現金流量有利，惟在此情況下，將耗費時間、成本高昂，且可能面對困難。此外，任何訴訟有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造成影響。有鑑於此，董事認為待賣方向買方出售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49%權益後豁免溢利保證屬一般商業條款且可予接受。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多於5%但少於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由於賣方亦為目標公司(為本公司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之董事，故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亦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收購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及其聯繫人概無擁有本公司任何權益。倘若賣方及／或其聯繫人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持有任何股份，則賣方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提呈以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7至38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34至37號華懋大廈18樓1803-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本通函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均務請細閱通告內容，並盡早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作出。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概無董事於收購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身兼股東之董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放棄表決。表決結果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5)條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公佈。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收購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寶橋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敬希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4頁及第15至28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敬希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委員會)，彼等之意見連同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載於本通函)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括相關代價)乃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訂立收購協議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董事建議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世大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美琦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GREAT WORLD COMPANY HOLDINGS LTD

世大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3)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有關收購鳳山縣黔興礦業有限責任公司
餘下49%權益**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收購協議向閣下提供意見。收購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部分）內「董事會函件」一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5至28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收購協議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所提供意見及其就達致有關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收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就獨立股東而言亦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倩雯女士、鍾瑄因先生、陳應昌先生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寶橋融資就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編製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6樓605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於世大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中之「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交易時段後），貴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800,000元（約相當於3,180,000港元）。銷售權益指於目標公司之49%股本權益。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為鐵礦，根據中國採礦許可證擁有開採面積約達15.1944平方公里，開採權自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止為期十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收購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告作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及其聯繫人並無擁有 貴公司任何權益。倘賣方及其聯繫人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持有任何股份，賣方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建議批准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倩雯女士、鍾瑄因先生及陳應昌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就收購協議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收購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如何就收購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之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資料及彼等表達之意見及陳述。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資料及陳述，及 貴公司及／或董事及／或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彼等須對此負全責)於作出時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當日)為止仍屬真實。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吾等獲提供由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所表達之意見之合理性。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共同及個別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負全責，並進一步確認，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彼等相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或陳述，以致通函之任何內容(包括本函件)產生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92條之規定，採取充分及必要之步驟，為吾等之建議形成合理基礎及達致知情意見。

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資料進行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公司、賣方、目標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調查。吾等亦無考慮收購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之稅務影響。寶橋融資並非地質學方面之專家，亦並非採礦業之專家，故不會就鐵礦之礦產儲量之準確性發表任何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刊發本函件之目的僅在於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在考慮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時作參考，故除收錄於通函內，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述或轉述本函件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亦不得將本函件作任何其他用途。本函件內概無任何內容可詮釋為對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建議。

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收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I. 貴集團之業務及財務資料

貴集團主要業務為組裝、分銷及集成電訊產品以及為目標公司勘探及加工鐵礦。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收益表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營業額	20,222,000	16,808,000	34,876,000
除稅前虧損	(4,558,000)	(11,865,000)	(6,458,000)
除稅後虧損	(4,690,000)	(11,887,000)	(6,150,000)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

於回顧年度，貴集團繼續從事上述業務。為促使 貴集團現有業務組合多元化及擴大 貴集團收入來源，貴公司透過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收購目標公司之51%股本權益涉足採礦業，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之通函。

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零年年報」），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為34,88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107.50%。銷售電訊產品佔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100%。由於加工廠房之興建工建尚未完成，故年內並無銷售鐵礦石。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虧損淨額約6,150,000港元，較去年大幅增加約48.26%。年內虧損減少主要由於年內產生較高營業額及須承擔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聯營公司權益之非經常性減值虧損約1,970,000港元。除此以外，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源自其他服務收入之較高收益約為4,62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2,010,000港元。此外，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約為2,390,000港元，亦為虧損淨額變動之主要原因。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主要從事電訊產品業務。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同期比較，貴集團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0,220,000港元減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6,81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減少約16.88%。據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中主席報告，貴集團在定價及支付條款方面提供優惠上面對來自客戶之沉重壓力，尤其於年底時競爭加劇。此外，電訊局及其政策之持續改組，使貴集團在市場的業務動力受到影響。因此，年內經營業績未如理想。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虧損淨額約為11,890,000港元，較去年大幅增加約7,200,000港元。年內虧損淨額增加主要由於毛利減少，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率約為29%，而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49%。此外，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出售附屬公司而錄得一次過收益約9,220,000港元。有關交易並非經常性質，故其影響並無蔓延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再者，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約1,970,000港元。

II. 收購之背景及理由

(A)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根據中國法例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廣西省鳳山縣之隴打坪鐵礦（「鐵礦」）進行勘探、開採及加工鐵礦石。

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250,000元（約相當於5,960,000港元），其中約人民幣2,054,000元（約相當於2,330,000港元）已悉數支付。緊隨完成後，貴集團將擁有目標公司全部權益，股權結構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內。

(B) 鐵礦之資料

鐵礦現時由目標公司擁有，根據中國採礦許可證（「採礦許可證」）擁有開採面積約達15.1944平方公里，開採權自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止為期十年。

鐵礦由一座小型鐵礦山構成，預料開採初期將採用露天開礦模式開採鐵礦石，預計年產量約為255,000噸。鐵礦鄰近鳳山縣及多條公路，為鐵礦之運輸安排帶來便利。根據廣西壯族自治區區域地質調查研究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之廣西鳳山縣隴打坪鐵礦詳查地質報告，鐵礦之總資源為3,823,200噸，鐵品位為36.42%。

誠如董事所示，鳳山加工廠仍處於籌劃及興建階段，而貴公司將於市況好轉時積極開採鐵礦。據此，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鳳山並無銷售鐵礦，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則僅為貴集團產生179,000港元之收益。董事認為，收購為貴集團進一步專注參與採礦業及擴展貴集團收入來源之跟進部署，而收購屬公平合理，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然而，吾等務請獨立股東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意，自鐵礦開採之鐵礦石之實際數量可能與估計儲量有所不同。此外，獨立股東亦須注意市場及行業風險，包括但不限於鐵礦石價格及需求波動、中國政府不時實施之行業規管及普遍經濟前景。

(C) 目標公司過往財務表現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營業額	2,669,700	2,308,089	—
除稅前虧損	(543,825)	(909,800)	(1,651,149)
年內虧損	(543,825)	(909,800)	(1,651,149)
資產總值	8,054,483	11,454,842	8,188,336
負債總額	7,478,994	11,789,153	9,371,008
資本盈餘(虧絀)	575,489	(334,311)	(1,182,672)

誠如上文所示，由於降雨天氣及收購土地進度緩慢而耽擱廠房興建工程，導致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目標公司獲 貴公司收購51%股本權益以來並無進行重大業務，故目標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錄得任何營業額。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190,000元(約相當於9,300,000港元)及人民幣9,370,000元(約相當於10,640,000港元)。

(D) 中國鐵礦石開採業務之前景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九日在Mining Top News網站發表之文章，當中提述「Industry Research and Investment Analysis Report on China's: Iron Ore Mining Industry for 2008」之研究結果，顯示中國現時消耗全球鐵礦石生產逾50%，而此消耗水平預期於可見將來仍會持續下去。隨著預期中國將繼續興建基建工程，對鋼鐵之用量將會持續，故對製造鋼鐵主要原料之一鐵礦石之需求殷切。

此外，環球網之最近期文章呈列中國海關之統計數字，顯示中國鐵礦石進口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首三個季度較截至二零零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九年九月三十日止首三個季度減少2.5%。同期，鐵礦石之進口價上升56.4%。有關趨勢顯示鐵礦石之進口價高企已迫使中國必須另闢供應來源。中國政府一向鼓勵國內生產鐵礦石，而主要鋼鐵生產商亦採取措施減少依賴外國進口鐵礦石。此舉為中國國內採礦公司造就龐大商機。

根據美國Mineral Information Institute網站資料，在所有經開採之鐵礦石中，約98%用於製造鋼鐵及相關下游工序，因此，鋼材行情直接影響鐵礦石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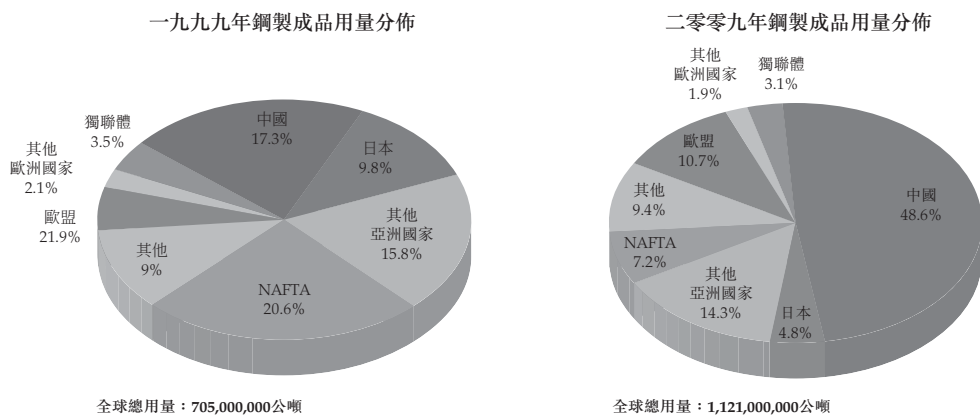
下表闡述自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九年中國與全球原鋼產量之比較。

下表數據乃以千公噸為單位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全球原鋼產量	788,275	847,670	850,345	904,053	969,992	1,069,082	1,146,686	1,251,196	1,351,289	1,329,123	1,219,715
中國原鋼產量	123,260	127,236	150,906	182,249	222,413	280,486	355,790	422,660	489,899	500,312	567,842
中國產量佔全球產量百分比	15.64%	15.01%	17.75%	20.16%	22.93%	26.24%	31.03%	33.78%	36.25%	37.64%	46.56%
全球產量增長		8%	0%	6%	7%	10%	7%	9%	8%	-2%	-8%
中國產量增長		3%	19%	21%	22%	26%	27%	19%	16%	2%	13%

資料來源：世界鋼鐵協會

誠如上表所示，中國積極參與生產原鋼，並逐步進佔市場龍頭地位。於二零零九年，中國佔全球產量約46.56%，相比一九九九年僅佔15.64%。於二零零八年之全球金融危機對全球產量造成重大影響，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出現負增長-2%及-8%。然而，中國政府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宣佈為數人民幣四萬億元之刺激國內經濟方案，故對中國之影響甚微，基建及製造業以及鋼鐵需求及生產最受惠。中國原鋼產量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分別增長2%及13%。下圖闡述按地區劃分之全球鋼製成用量分佈。



資料來源：世界鋼鐵協會

附註1：NAFTA－北美自由貿易協定(North American Free Trade Agreement)國家(美國、加拿大及墨西哥)

附註2：獨聯體－獨立國家聯合體

附註3：歐盟－歐洲聯盟

過去十年，中國迅速增長一直為鋼材產品需求增加之原動力，於一九九九年，中國鋼材產品使用量僅佔全球總額17.3%，於二零零九年已增加至48.6%，中國現時為鋼鐵市場之主要消費者。根據加拿大鐵礦公司Baffinland Iron Mines Corporation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刊發之研究報告，中國之需求增長源自其基建發展所需，而此項需求並無因金融危機而放緩。中國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進口原鋼279,000,000噸，充分顯示中國政府刺激經濟成效。

根據世界鋼鐵協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刊發之「短期展望」文章，中國鋼材表面用量繼二零零九年出現罕見增長24.8%後，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增長6.7%。增長下跌乃因先前刺激方案開始分階段撤銷，加上中國政府致力遏抑房地產市場及進行持續控制生產所致。於二零一一年，增長率預期進一步減至3.5%。儘管如此，中國仍為鋼鐵市場之主要製造商及消費者，於二零一一年鋼材用量估計較二零零七年高出42%，佔全球鋼材表面用量約45%。中國政府亦承諾達致可持續高質素經濟增長，為建築、運輸及汽車等目標產業制定發展方案。根據上述中國鋼材生產及需求分析，吾等認為鐵礦石之前景長遠而言維持樂觀。

III. 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A) 收購之代價及釐定基準

收購之代價為人民幣2,800,000元(約相當於3,180,000港元)，乃考慮到(i)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以市場法經參考可資比較交易，對鳳山股本權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估值約人民幣19,000,000元(約相當於21,580,000港元)；(ii)目標公司之業務前景；(iii)目標公司日後可能向貴集團貢獻之盈利；(iv)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之鐵礦特點；(v)賣方自目標公司註冊成立以來產生之營運開支；(vi)賣方獲解除於溢利保證項下之責任；及(vii)股東貸款金額後，經買方與賣方公平磋商達致。

根據董事所述，鳳山股本權益之估值於釐定及磋商收購之代價時並非作為重要部分。收購協議之訂約各方對磋商期間鳳山當時之財務及營運狀況、股東貸款之轉讓以及溢利保證豁免更為關注。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之通函，二零零八年收購目標公司51%股本權益之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二零零八年收購」)，並參考多項因素釐定，包括但不限於當時鐵礦之勘探、開採及處理權之鳳山業務及發展以及溢利保證。假設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收購目標公司全部權益，目標公司49%股本權益將約值人民幣9,610,000元。與目標公司49%股本權益人民幣9,610,000元比較，收購之代價較該金額折讓約70.86%，約相當於人民幣6,810,000元。計及股東貸款約人民幣4,000,000元及關於溢利保證豁免之獲豁免金額約人民幣11,040,000元(按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人民幣11,650,000元之51%計算，及按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人民幣10,000,000元之51%計算，並假設鳳山將不會產生任何虧損)， 貴集團將有輕微溢價約人民幣230,000元。考慮到吾等之函件討論之其他質素因素及 貴集團可能潛在面對溢利保證出現虧損，吾等認為，收購之代價對溢利保證豁免屬正確。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工廠因降雨天氣及收購土地進展緩慢而延誤興建，貴公司自二零零八年收購後並無重大營運，故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錄得任何營業額。然而，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目標公司資產總值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190,000元(約相當於9,3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約人民幣8,340,000元(約相當於9,470,000港元)，而目標公司之負債總額則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9,370,000元(約相當於10,64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約人民幣9,900,000元(約相當於11,250,000港元)。此外，獲貴公司確認，二零零八年收購至目前之間鐵礦石開採業務之業務營運並無不利變動。

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認為，收購之代價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B) 支付收購之代價之方式及時間

根據收購協議，收購之代價人民幣2,800,000元(約相當於3,180,000港元)，將由買方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人民幣800,000元(約相當於910,000港元)將由買方於取得中國商務部相關批文當日起計15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向賣方支付；及
- (ii) 人民幣2,000,000元(約相當於2,270,000港元)將由買方於其向中國有關當局登記為目標公司之100%股東當日起計1個月內以現金向賣方支付。

根據二零一零年年報，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約為6,930,000港元，而貴集團之流動負債則合共約為34,630,000港元。貴公司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宣佈供股，並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46,000,000港元。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將以內部資源償付代價。董事認為，支付代價不會對貴公司之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C) 轉讓目標公司所欠股東貸款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將於完成時向買方轉讓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或完成日期前任何時間欠負賣方或所產生之所有責任、負債及債務，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期有關金額將不少於人民幣4,000,000元(約相當於4,544,000港元)。按目標公司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顯示，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目標公司欠負責方之總金額約為人民幣4,245,000元(約相當於4,820,000港元)。

考慮到賣方將向買方轉讓股東貸款，吾等認為收購協議符合 貴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

(D) 豁免溢利保證

根據賣方向買方作出之溢利保證，倘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天災致使鳳山未能投產，則鳳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除稅後純利(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編製)不得少於每年人民幣10,000,000元(約相當於11,360,000港元)。倘鳳山未能達致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純利保證，賣方須負責於發出相關經審核賬目後30日內以現金支付保證純利與實際業績之差額。此外，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買方與賣方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溢利保證遞延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有關上述事宜之決議案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舉行之 貴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正式批准及通過。賣方承諾向買方支付人民幣300,000元(約相當於340,800港元)，以補償遞延溢利保證所損失之利益。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於溢利保證項下之責任將於買方完成向中國有關當局登記為目標公司之100%股東後終止。

董事認為，目標公司純利之差額乃由 貴公司及賣方無法控制之不可預見因素(包括惡劣天氣及因二零零九年的有關配額已用盡以致就收購土地以興建工廠取得所需的政府批文上出現延誤)所致。倘根據溢利保證向賣方索償成功，則可對 貴公司之短期現金流量有利，惟在此情況下，將耗費時間、成本高昂，且可能面對困難。此外，任何訴訟有可能影響 貴集團之業務及營運。

考慮到(i)目標公司將於完成後成為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ii)賣方於完成後將不再為目標公司之股東；(iii)豁免賣方履行溢利保證之責任須待完成後方告作實；(iv)豁免溢利保證為買方就收購磋商代價之其中一項商業因素，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豁免溢利保證為一般商業條款且可予接納。

(E) 收購協議之其他主要條款

吾等注意到收購協議規定，倘收購未能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或未能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90日內取得相關中國批文，則買方有權終止收購協議。此外，倘買方因賣方違反收購協議而未能收購銷售權益，賣方須於違反當日起計10日內歸還買方所付款項及雙倍賠償買方蒙受之所有損失。吾等亦已審閱收購協議之其他條款，且並無發現有任何重大異常之條款。

(F) 結論

儘管賣方獲解除溢利保證項下之責任，鑒於目標公司結欠賣方或須承擔之責任、負債及債務(預期不少於人民幣4,000,000元(約相當於4,540,000港元))將以零代價轉讓予買方，而任何訴訟將對 貴集團業務及營運造成影響，故吾等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為一般商業條款，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IV. 收購對 貴集團之財務影響

(A) 盈利

於完成後， 貴集團於目標公司之權益將由51%增至100%，而目標公司將成為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目標公司之賬目於收購前已綜合計入 貴公司之賬目內，故收購不會對 貴集團於收購後之整體營業額及盈利造成任何財務影響。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儘管目標公司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日併入 貴集團後並無作出任何溢利貢獻，惟董事相信，收購為 貴集團進一步專注參與採礦業之跟進部署，並為 貴集團進一步打入礦物資源業務之機會，並擴展 貴集團收入來源，為其整體發展提供支援，長遠而言可能對 貴集團有利。

(B) 資產淨值

於完成後，預期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將有所增加，原因為：

- (i) 資產總值將有所減少，減幅等同於已向賣方支付之收購代價；及
- (ii) 負債總額將有所減少，原因為賣方將向買方轉讓目標公司結欠賣方或須承擔之所有責任、負債及債務，預期有關金額不少於人民幣4,000,000元(約相當於4,540,000港元)。

(C) 現金流量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收購之代價人民幣2,800,000元(約相當於3,180,000港元)將以 貴集團之內部資源償付。吾等於二零一零年年報注意到， 貴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約為6,930,000港元。此外， 貴公司自供股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46,000,000港元。考慮到收購將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人民幣2,800,000元(約相當於3,180,000港元)，吾等認為收購不會對 貴集團之現金水平造成不利影響。

務請獨立股東注意，上述分析僅供說明用途，並非旨在說明 貴公司於完成後之財務狀況。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特別是下列各項(須與本函件全文一併閱讀及詮釋)：

- 上述收購之背景及理由；
- 考慮到(其中包括)吾等之函件討論之其他質素因素及 貴集團可能潛在面對溢利保證出現虧損，收購之代價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收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
- 收購對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所造成影響屬可予接納；

吾等認為， 貴集團訂立收購協議乃於 貴公司之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 貴集團訂明之業務宗旨及策略；而收購協議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此 致

世大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慧欣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有關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1) 股份之好倉

董事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股份總數	
吳美琦女士	450,667 (附註2)	—	337,920,000 (附註1)	—	338,370,667	34.79
王啟達先生	8,506,667 (附註3)	—			8,506,667	0.87

附註：

- 該等股份由Gold City Assets Holdings Ltd.持有，而Gold City Assets Holdings Ltd.由吳美琦女士及Fine Day Asset Holdings Inc.分別擁有51%及49%。
- 指下文第(2)段所披露吳美琦女士於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持有之購股權。
- 包括下文第(2)段所披露王啟達先生於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持有之4,506,667份購股權。

(2) 本公司購股權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每股港元 (附註1)	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 購股權所涉及 股份數目 (附註1)	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吳美琦女士	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日	0.23925	450,667	0.046%
王啟達先生	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日	0.23925	4,506,667	0.46%
許倩雯女士	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日	0.23925	450,667	0.046%

附註1：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之公告，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已於供股完成後作出調整。

附註2：該等購股權均為非上市及為實物交收之股本衍生工具。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有關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登記冊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b) 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中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

(i)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好倉)	股權概約 百分比
Gold City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37,920,000	34.74%
Fine Day Asset Holdings Inc. (附註1)	一間受控制 公司之權益	337,920,000	34.74%
唐宏洲先生	實益擁有人	77,904,000	8.01%

附註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Fine Day Asset Holdings Inc. 被視為透過Gold City (一間由吳美琦女士及Fine Day Asset Holdings Inc. 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之公司) 而於此等股份權益中享有權益。吳美琦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Gold City董事。楊程女士為Fine Day Asset Holdings Inc. 之100%實益擁有人。

(ii)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姓名	股權概約百分比
鳳山縣黔興礦業有限責任公司	王富家先生	49%

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知悉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中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

3. 董事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

吳美琦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九日以執行董事身份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以及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以(i)修訂任期，由固定之兩年十一個月並隨後繼續(可予終止)修訂為固定為兩年十一個月(可予終止)，及(ii)經雙方協商後刪除提早終止選擇)及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將通知終止期由提前兩個月修訂為提前十一個月通知)訂立兩份補充協議。彼之任期(經修訂)由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起為期兩年十一個月。任何一方可通過向對方事先發出至少十一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合約。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起，吳女士之董事袍金為每月50,000港元加房屋津貼每月30,000港元及固定金額花紅120,000港元，連同將由董事會釐定之酌情花紅(所有董事之酌情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派發該等花紅前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溢利淨額之10%)。由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開始，於每完成四年任期後，吳女士亦有權獲償付不超過100,000港元之居所裝修及翻新費用。

王啟達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九日以執行董事身份與本公司續訂服務合約以及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以(i)修訂任期，由固定之兩年十一個月並隨後繼續(可予終止)修訂為固定為兩年十一個月(可予終止)，及(ii)經雙方協商後刪除提早終止選擇)及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將通知終止期由提前兩個月修訂為提前十一個月通知)訂立兩份補充協議。彼之任期(經修訂)由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起為期兩年十一個月。任何一方可向對方事先發出十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起，王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每月130,000港元加房屋津貼每月50,000港元及固定金額花紅180,000港元，連同將由董事會釐定之酌情花紅(所有董事之酌情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派發該等花紅前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溢利淨額之10%)。由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開始，於每完成四年任期後，王先生亦有權獲償付不超過400,000港元之居所裝修及翻新費用。

唐宏順先生以執行董事身份與本公司訂立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起生效之服務協議以及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以(i)修訂任期，由固定之兩年十一個月並隨後繼續(可予終止)修訂為固定為兩年十一個月(可予終止)，及(ii)經雙方協商後刪除提早終止選擇)及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

(將通知終止期由提前兩個月修訂為提前十一個月通知)訂立兩份補充協議。彼之任期(經修訂)為兩年十一個月。任何一方可向對方事先發出最少十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唐先生享有固定薪酬每月40,000港元及固定金額花紅40,000港元，連同將由董事會釐定之酌情花紅(所有董事之酌情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派發該等花紅前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溢利淨額之10%)。

曾潔萍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首次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時以執行董事身份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彼之任期由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起為期兩年十一個月(可予終止)。任何一方可向對方事先發出十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曾女士之董事袍金為每月20,000港元加固定金額花紅20,000港元以及董事會釐定之酌情花紅(所有董事之酌情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派發該等花紅前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溢利淨額之10%)。

非執行董事

龐誠毅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九日以非執行董事身份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以及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以(i)修訂任期，由固定之兩年十一個月並隨後繼續(可予終止)修訂為固定為兩年十一個月(可予終止)，及(ii)經雙方協商後刪除提早終止選擇)及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將通知終止期由提前兩個月修訂為提前十一個月通知)訂立兩份補充協議。龐先生之任期(經修訂)由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起為期兩年十一個月。任何一方可向對方事先發出至少十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自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起，龐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每月15,000港元加固定金額花紅15,000港元，薪酬基準乃根據彼之過往經驗及估計工作量釐定。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在不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之服務合約(包括持續及固定年期合約)，或年期超過十二個月(不論通知期)之固定年期合約或通知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上之持續合約。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

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惟董事及其各自聯繫人獲委任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之業務除外。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6. 重大合約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訂有下列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協議（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收購協議；
- (b) 本公司與Gold City就按每股0.1港元發行486,314,000股本公司供股股份進行供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之包銷協議，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公佈有關詳情。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486,314,000股供股股份獲悉數認購，並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供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發行予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於各方面與本公司現有股份享有同地位。有關詳情請參照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之通函及章程；
- (c) 中信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與王富家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之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更新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之協議條款，以及將鳳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最少人民幣10,000,000元之溢利保證延遲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
- (d)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所訂立之一項配售協議及一項認購協議，按盡最大努力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0.265港元之價格向承配人配售最多80,000,000股配售股份，承配人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管理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配售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完成，認購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完成。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為20,100,000港元。

7. 董事或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資產之權益

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概無董事或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8. 董事享有重大權益並對本集團之業務而言屬重要之合約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存在董事享有重大權益並對本集團之業務而言屬重要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乃本通函內提述及提供本通函內所載意見或函件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寶橋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寶橋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權，亦無享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寶橋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寶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就本集團業務而言整體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寶橋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文義載入其意見或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意見或函件，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10.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概不知悉，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1.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包括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34至37號華懋大廈18樓1803-04室。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本公司已刊發年報；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4頁；
- (d) 寶橋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5至28頁；
- (e)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f)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 (g) 本附錄「董事之服務合約」一段所述之服務合約。

12. 其他事項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GREAT WORLD COMPANY HOLDINGS LTD

世大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世大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34-37號華懋大廈18樓1803-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作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世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信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中信國際」)與王富家先生(「王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之有條件協議(「收購協議」)，其副本已提呈本大會及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中信國際向王先生收購鳳山縣黔興礦業有限責任公司49%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2,800,000元(約相當於3,180,000港元)，而收購協議訂約各方同意於完成時豁免溢利保證及轉讓收購協議所述股東貸款，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執行收購協議所述之所有交易及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採取董事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必須、適合或權宜之有關步驟，以執行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其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世大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美琦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34至37號

華懋大廈

18樓1803-04室

附註：

1. 隨附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須為個人)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且該代表將具有與該股東相同之權利可於會上發言。於投票表決時可由股東本人或其代表代其進行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任任何人數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大會)。
3.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經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有關文據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經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4.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名列該份文據之人士擬投票之大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或於有關以投票方式進行之表決時作出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5.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已出席之上述人士中，只有排名首位或較先者(視情況而定)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之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依照有關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股份所登記之排名次序而定。